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浙商大环境学院〔2021〕7号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规范本科教学过程、 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的规定

为加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规范性、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特针对教学过程进行以下规范：

一、出于全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进性要求，在学校规定的培养方案4年一大修的基础上，每个专业可根据专业自身要求，在专业内充分有效讨论的基础上，对培养方案进行完善。完善过程须有企业专家参与并留有切实记录，专业内定稿后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，通过后向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学院内的本科课程，教学大纲应与培养方案同步修订。在4年一大修的基础上，如确有专业需求、需对教学大纲进行修订，则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，经专业系主任、教研组长、专业负责人同意后，提交教学委员会、党政联席会，通过后在学

校教务网进行更新。

三、教学大纲一旦确定，则教学过程须完全按照大纲执行。教学环节、评分标准、课程思政内容都须与大纲一致，任课教师须服从课程负责人的管理，不得根据自己喜好进行更改，保证平行班级授课的一致性。每门课程的第一节课，须向学生详细解读教学大纲，阐明课程教学目标、及课程教学目标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，以保证学生对课程必要性的理解，有利于毕业要求的达成。应根据每门课的具体课程要求，在课程结束后、存档前，针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课程思政内容，设计问卷进行学生主观自评，并在课程质量分析报告中进行主客观评价的对比分析。

四、为保证教学秩序，教师须严格按照课表上课。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调停课。确因学科发展需要、身体特殊状况等原因有调停课要求，根据学校教务处的规定，须在申请调停课时附上准确的证明材料。每学期调停课 3 课次内（包括 3 课次），可由本科教学主管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审批；超过 3 课次的，须经教学委员会同意后，再经本科教学主管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审批。

五、对于新开设的实验课或进行过整体调整的实验课，任课老师须在开课前两周完成预实验。所有实验课耗材的申购，课

程负责人应在教学任务落实后三周内提交实验中心，保证留有充分的采购时间。开学后如发现有遗漏的耗材，课程负责人可在正式上课前两周申请增补 1 次；如因教学大纲、课程内容变化造成新的耗材需求，课程负责人可提前两周再申请增补1次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 年 9 月 22 日

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2 日